

吳育仁 詹凱臣 蔣乃辛 簡東明 徐少萍  
賴士葆 鄭天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黃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一案，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。

蘇委員清泉：（17 時 1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5 人，衛生福利部為達成衛生福利白皮書之中長程目標，遠程達到全國 75%之縣市具有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，為達此目標，將「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」認證資格，做為申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評鑑之必要門檻條件。然而，這樣政策策略造成中大型醫院的困惑，因為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鑑著重於醫院急診部門之環境、人力及照護措施，而醫院評鑑的項目涵蓋全院的各部門、照護流程、及經營管理等全面的查核，以「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」為必要要件，重要性凌駕於醫院評鑑上，本末倒置，且分項評鑑也造成醫護人員工作負荷與政府簡化便民之政策相違背，實有再討論之必要。爰此，建請衛生福利部取消「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」作為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評鑑之必要門檻，並考慮簡化其評核方式融入醫院評鑑作業程序之可能性，以降低醫院照護服務之正常運作之影響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5 人，衛生福利部為達成衛生福利白皮書之中長程目標，遠程達到全國 75%之縣市具有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，為達此目標，將「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」認證資格，做為申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評鑑之必要門檻條件。然而，這樣政策策略造成中大型醫院的困惑，因為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鑑著重於醫院急診部門之環境、人力及照護措施，而醫院評鑑的項目涵蓋全院的各部門、照護流程、及經營管理等全面的查核，以「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」為必要要件，重要性凌駕於醫院評鑑上，本末倒置，且分項評鑑也造成醫護人員工作負荷與政府簡化便民之政策相違背，實有再討論之必要。爰此，建請衛生福利部取消「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」作為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評鑑之必要門檻，並考慮簡化其評核方式融入醫院評鑑作業程序之可能性，以降低醫院照護服務之正常運作之影響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蘇清泉

連署人：簡東明 江惠貞 詹凱臣 陳鎮湘 呂學樟

馬文君 鄭天財 楊玉欣 徐少萍 吳育仁

楊應雄 盧嘉辰 張嘉郡 羅明才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二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盧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三案，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。

徐委員欣瑩：（17 時 15 分）：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徐欣瑩、李貴敏等 23 人臨時提案，有